



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



導言

在公眾地方或大廈的公共範圍使用閉路電視¹作保安用途或監察非法行為²(例如高空擲物)越趨普及。不過，由於閉路電視可能會攝錄大量的個人影像或有關個人的資料，濫用閉路電視會無可避免地侵犯了個人的私隱。

本指引旨在向機構就應否及如何負責任地使用閉路電視提供建議，並協助機構了解《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就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一些規定。

關於使用閉路電視監察及記錄僱員工作活動，可參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指引：僱主監察僱員工作活動須知》。

是否必需使用閉路電視？

條例的**保障資料第1(1)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為了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個人資料，而且收集的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

在評估是否必需使用閉路電視時，首要考慮的問題是一

「在個案的情況下，使用閉路電視對機構履行其合法職能及活動是否合理，以及是否有其他私隱侵犯程度較低的方案？」

舉例來說，使用閉路電視以阻嚇及偵測如高空投擲腐蝕性液體等犯罪活動，看來是合理的，但在的士車廂內利用閉路電視作一般保安用途則可被視為侵犯私隱。為了防止罪行，應適當考慮採用可達致同樣目的但私隱侵犯程度較低的方案。

在安裝前進行評估

在安裝閉路電視前，機構應客觀地進行評估，以確保這是應付當前問題(例如高空擲物)的正確做法，而這做法就針對該問題而言，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侵犯程度是相稱的。在考慮是否安裝閉路電視時，應採取下述步驟：

- 決定是否急需使用閉路電視(如有關使用涉及公眾利益)。
- 確立使用閉路電視的特定目的，及清楚界定要應付的問題。例如，銀行以閉路電視監察自動櫃員機範圍內的不法活動，而公眾停車場的營運者以閉路電視監察訪客及停泊車輛的安全。
- 收集相關資料，以決定閉路電視是否可以有效解決當前的問題。例如，物業管理公司如打算以閉路電視對付高空擲物的問題，相關的資料包括發生類似事件的數據及利用閉路電視成功防止或偵測事故的成效。

¹ 「閉路電視」：指攝錄監察系統或其他攝錄個人影像的類似監察器材。

² 執法機構進行的秘密監察是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所規管。

- 尋找是否有其他可以應付有關問題而又較使用閉路電視更好的方法，或可以連同閉路電視一起使用而又更有效或對私隱侵犯程度較低的方法。
- 如切實可行的話，諮詢可能受閉路電視影響的人士。被監察的人士有甚麼關注？可以採取甚麼步驟以減低對私隱的侵犯及回應這些人士的關注？
- 清楚界定監察的範圍和程度。如只屬暫時需要，永久使用閉路電視是不適合的。

閉路電視攝錄機及告示的設置

閉路電視攝錄機的設置不應不必要地侵犯個人的私隱。人們預期有私隱的地方(例如更衣室)不應安裝閉路電視攝錄機。整個閉路電視系統應獲妥善保護，避免遭人故意破壞或非法盜用。

只有在真正有需要時，例如在刑事審訊中為作識別用途，使用高質素器材攝錄個別人士的仔細容貌才算合理。如閉路電視是用作監察交通流量或人群移動情況，一般不需要攝錄仔細的容貌。

人們應清楚獲告知他們受到閉路電視監察。有效的方法是在受監察範圍的入口放置明顯的告示，並在範圍內再張貼告示，以收提醒之效。如閉路電視攝錄機被放置於非常隱蔽的地方，或人們沒有預期會被監視的地方時，這點尤其重要。

有關告示應載有操作閉路電視系統的機構資料、監察的特定目的，以及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私隱問題的人士的聯絡資料。

妥善處理攝錄影像

保障資料第2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有責

任確保資料的準確性及沒有過度保留個人資料。

在達到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後，應盡快從閉路電視系統刪除所收集的資料。例如，如沒有事故發生，安裝作保安用途的閉路電視所攝錄的影像應定期以可靠的方式刪除。

保障資料第4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其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為防止閉路電視系統遭未獲准許的查閱，必須實施保安措施，攝錄影像應安全地存放。員工攝錄及保存影像的記錄應妥為保存。攝錄影像的移轉及移動情況亦應清楚地記錄下來。

為管理科技發展所帶來的風險，儲存攝錄影像的硬碟或器材應存放在安全地方，避免受到未獲准許的查閱，以及只可以在得到適當授權下為特定目的而檢視、提取或處理有關硬碟或器材。如沒有合理理由保留攝錄影像，應將之銷毀。

為保障無線傳輸系統免被截取資料，必須設有足夠的保安措施。檢視、儲存或處理閉路電視攝錄影像的地方應該安全穩妥，只限獲授權人士進入。

移轉閉路電視記錄予第三者

關於個人資料的使用，**保障資料第3原則**規定，個人資料只可用於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直接與之有關的目的，除非資料當事人給予訂明同意(即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或符合條例下可應用的豁免條文。

當資料使用者(例如大廈管理公司)被要求向執法機構(例如警方)提供閉路電視的錄影拷貝，以作出刑事調查時，條例第58條³可能適用。

不過，資料使用者在引用條例第58(2)條的豁免向第三者(包括警方)披露個人資料時，應小心謹慎。如披露資料的理據不是獲合法承認，可能會對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造成嚴重傷害。使用閉路電視的機構不應只依據要求者的口頭要求或普通的指稱便披露閉路電視記錄。資料使用者在有足夠資料信納有關閉路電視記錄是獲得豁免(例如根據條例第58條)下，才可向第三者披露有關資料。

政策及實務的透明度

保障資料第5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其私隱政策及實務。

資料使用者應制定閉路電視監察政策及/或程序，以確保清楚列明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所收集資料的主要使用目的及保留政策等事宜，並向資料當事人傳遞此等訊息。

此外，清楚指示負責操作閉路電視系統及控制放大功能(如有)的人、如何決定攝錄甚麼、如何使用攝錄影像及可向誰人披露有關影像，都是十分重要的。

另外，有需要確保相關員工已獲悉並會遵從有關政策或程序。就如何遵從有關政策或程序，負責操作系統或使用影像的員工應獲培訓，亦應有足夠的監督。如發現有誤用或濫用閉路電視系統或攝錄影像的情

況，應向管理層匯報，以便管理層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紀律行動。

定期檢討

機構應定期進行循規查察行動及審查，以檢討閉路電視系統的保安措施及程序的成效。

應定期檢討使用閉路電視的需要，以確保有關系統達致安裝時的目的。如檢討顯示使用閉路電視已屬不必要或可以改用私隱侵犯程度較低的方法來達致同樣目的，有關機構應停止使用閉路電視。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查詢熱線：(852) 2827 2827

傳真：(852) 2877 7026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12樓

網址：www.pcpd.org.hk

電郵：enquiry@pcpd.org.hk

版權

如用作非牟利用途，本指引可部分或全部翻印，但須在翻印本上適當註明出處。

免責聲明

本指引所載的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有關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直接參閱條例的條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並沒有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上述建議不會影響專員在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一零年七月

³ 如個人資料是為防止或偵測罪行的目的而使用，資料使用者可引用條例第58(2)條的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條文所管限。